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A-3, 22A, 23A, 24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华鹏飞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13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20205号”《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及新增报告期及本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更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审核问询》之回复

### 一、《审核问询》第1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测期内，共享云仓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将达 11,480.00 万元，净利润 1,720.68 万元；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将达 15,818.40 万元，净利润 2,386.60 万元；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将达 14,640.00 万元，净利润 2,539.05 万元。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博韩伟业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此外，博韩伟业与其第一大客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存在仲裁事项，仲裁金额为 34,391.8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综合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251.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5.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披露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若否，请说明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若是，请说明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4）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选择原因，结合报告期博韩伟业单体财务报表、与中邮速递仲裁案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博韩伟业的经营情况、仲裁事项对未来经营的影响，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5）结合博韩伟业管理人员构成、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博韩伟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运营及盈利模式，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储备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综合物流业务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状况、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导致物流业务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

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服务及收费对象、消化能力，并结合公司现有综合物流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9）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披露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若否，请说明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若是，请说明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 1、披露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

经核查，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 2、说明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说明等，项目实施地点为京津冀地区，主要实施地为北京和天津，已在北京车道沟南里等小区展开了相关项目的实施。

片区	拟实施智慧社区个数
北京	100
天津	100
河北及其他地区	100

项目实施方式为与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合作，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小区物业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为其建立智慧社区运营管理平台，通过智能装备传感器传递水电煤气、地理等基本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构建以“物管社区动脉物联网综合管控信息化云服务平台”，提升社区综合管理品质，实现社区智慧化的升级，满足物业管理安防、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需求。第二部分为经小区业委会同意后，利用小区地下室等闲置空间，安装便民仓，满足小区居民的大中型暂时闲置物品的储存需求。

（二）结合博韩伟业管理人员构成、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博韩伟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结合博韩伟业管理人员构成、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博韩伟业

(1) 博韩伟业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博韩伟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韩伟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产生方式
张京豫	董事长	男	57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张广顺	董事	男	49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张倩	董事	女	34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王冬美	董事	女	53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游雷云	董事	男	43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李晓净	监事	女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鹏飞委派
张广顺	总经理	男	49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李强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肖兆军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张彦英	副总经理	女	43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张兵	副总经理	男	38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王冬美	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

(2) 博韩伟业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根据博韩伟业公司章程：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韩伟业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由华鹏飞委派，管理层经华鹏飞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华鹏飞能够有效控制博韩伟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因对实施主体丧失控制权而导致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

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其中共享云仓项目主要面向电商提供云仓服务，与公司传统的物流仓储相比，业务紧密度较高，是对传统仓储服务的升级，面对的客户群体及运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与公司传统的物流运输相比，业务紧密度较高，是对传统物流运输服务的升级转型，运营模式发生了改变；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与公司传统的移动物联运营服务相比，技术相关度较高，是移动物联技术在新应用领域的延伸，客户群体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客户群体和新运营模式将给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进一步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实施，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的关键技术来源于博韩伟业，尽管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仍然存在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可能性，并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的开展。

##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说明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回款情况、经营合规性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说明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回款情况、经营合规性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1、公司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飞保理仅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及其下属公司合作,转入其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后进行再保理,通过利差获取盈利。根据公司与万科供应商签订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和与万科指定的再保理银行签订的《国内再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相关条款,保理及再保理均不附追索权,华飞保理先垫资给万科供应商,再保理银行3至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至华飞保理,资金流转完成后该保理业务即完成。

公司保理业务的资金流转模式及操作流程为:

1、万科下属项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商务合同,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向万科发起付款申请,万科总部汇总出具《付款确认及授权书》,联系授信银行实地领取付款确认书原件,同时将扫描件发送给华飞保理。(注:《付款确认及授权书》明确约定了万科、万科供应商及授信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万科不可撤销的授权授信银行在《付款确认及授权书》列明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向其供应商支付款项);

2、华飞保理根据万科的《付款确认及授权书》,与其供应商联系,通知其办理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转让),万科供应商通知万科应收账款转让情况并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万科出具《应收账款转让信息确认表》确认知晓债权转让事实,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内容执行,加盖预留印鉴后将该回执寄给华飞保理;

3、华飞保理在收集完成供应商资料后,一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录入相关信息,登记完毕后,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登记回执电子档发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打印加盖公章回寄,审核无误后,华飞保理向万科的供应商指定账户放款;

4、华飞保理根据与再保理银行签署的《国内再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向再保理银行进行再保理申请;

再保理银行向华飞保理的的资金流转完成后该保理业务即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飞保理累计对外放款金额及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累计对外放款金额	118,684.12	136,746.29	2,001.93	-
应收保理款余额	185.69	-	2,001.93	-

## 2、公司保理客户偿债能力、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飞保理于 2018 年开始与万科及其下属公司合作保理业务，受让其供应商对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后进行再保理。历史上华飞保理垫付的应收保理款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 100% 实现再保理回款。

根据华飞保理与再保理银行签署的《国内再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再保理银行为华飞保理核定的再保理额度是基于对万科的授信额度而设立，在完成再保理业务后，实质上的信用风险系由再保理银行承担，华飞保理不再承担相关信用风险。

经核查，由于再保理银行为华飞保理核定的再保理额度根据万科在该银行的授信额度动态调整，故万科的信用状况直接决定了华飞保理通过再保理回款的可靠性。

万科是国内最早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之一，2019 年万科销售金额为 6,308 亿元，较上年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9 年末，万科已售未结转金额达 6,091 亿元；2019 年万科新增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 3,717 万平方米；截至 2019 年末，万科在建及待建面积分别为 10,256 万平方米和 5,394 万平方米，项目均匀分布于国内主要经济圈的近百个城市，丰富分散且针对优势经济区域的布局有助于其抵御区域市场波动风险。经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4 月 23 日综合评定，万科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万科偿债能力较强，华飞保理通过再保理回款的可靠性较高。

## 3、公司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核查，华飞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通知》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华飞保理严格按照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符合《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飞保理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0年9月2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金监函【2020】1270号）：“2018年2月，我局正式从原市经信委承接商业保理行业监管职责，市经信委未向我局通报你司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经核，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我局未对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保理款余额	185.69	-	2,001.93	-
合并流动资产（A）	117,094.87	117,843.98	136,915.20	144,148.67
合并流动负债（B）	96,766.13	82,803.61	96,270.19	88,033.36
营运资金（A-B）	20,328.74	35,040.37	40,645.01	56,115.31
应收保理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16%	0.00%	1.46%	0.00%
应收保理款余额占营运资金比例	0.91%	0.00%	4.93%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表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保理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46%、0.00%及0.16%；占营运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00%、4.93%、0.00%和0.91%，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被类金融业务大量占用情形。公司保理业务的合作对象仅为万科及其下属公司，为其供应商提供约3至5个工作日的垫资期，垫资期较短且华飞保理已与万科指定的再保理银行签署无追索权的再保理协议，在完成再保理业务后，实质上的信用风险由再保理银行承担，华飞保理历史上应收保理款均按时100%实现再保理，保理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 5、补充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6、类金融业务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类金融企业指除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以外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类金融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行业风险突出。发行人子公司华飞保理经营的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范畴，其自身经营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波动、客户信用等一系列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85.69 万元，虽然华飞保理只为万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且已与万科指定的再保理银行签署无追索权的再保理协议，在完成再保理业务后，实质上的信用风险系由再保理银行承担，华飞保理垫资期限不超过一周，历史上从未发生应收保理款不能按时实现再保理的情形，但是若在应收保理款回收前万科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再保理银行出现违约等极端情况，发行人仍然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对类金融业务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亦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回复：(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回复：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

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7月15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类金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飞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构成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向华飞保理追加投资（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除将货币资金存放于通知存款外，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追加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公司子公司华飞保理从事保理业务，构成类金融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飞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Y145F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不含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9月，华飞保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5,928.96	3.89%
净资产1	5,518.04	14.55%（注1）
净资产2	5,518.04	17.02%（注2）
收入	718.00	1.94%

净利润	102.79	13.16%
-----	--------	--------

注 1: 华飞保理净资产占同期合并报表的比例 = 华飞保理 2020.6.30 净资产/华鹏飞合并报表 2020.6.3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注 2: 华飞保理净资产占同期合并报表的比例 = 华飞保理 2020.6.30 净资产/(华鹏飞合并报表 2020.6.3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华飞保理 2020.6.30 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华飞保理净资产规模为 5,518.04 万元, 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55%, 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的 17.02%, 占比较小。

## 2、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5,132.39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793.11	待抵扣进项税款、预交所得税款、未收已缴增值税额等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财务性投资总额			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936.11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财务性投资总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4%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剔除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32,418.07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财务性投资总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剔除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3.08%

### (1) 发行人对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鼎创盈”) 增发的 2,000 万股股份,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7895%。2016 年 9 月, 发行人与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花蕾投资”)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将持有的 1,000 万股鹏鼎创盈股份转让给花蕾投资, 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 公司投资鹏鼎创盈的主要目的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鹏鼎创盈的投资款已根据投资协议全额缴付, 不存在剩余拟进行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2) 发行人对河南东华智慧云城软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的投资情况

经核查，河南东华智慧云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系由邓州市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共同设立，博韩伟业实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20%，东华软件设立后未实际运营，并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公司收回投资 55.6 万元。

东华软件设立的目的系参与承接邓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投资建设中小企业云中心、医疗云中心、教育云中心等项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及平台租赁服务。发行人该项投资发生于 2018 年，一方面系响应政府号召，另一方面考虑合营方在资源、技术、资金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发行人在测绘技术上的技术积累，以获取相关领域的技术或渠道为投资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 6,518.04 万元（其中：类金融投资 5,518.0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 17.18%，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为 20.11%，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业务投资金额）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如下：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2、公司保理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保理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华飞保理主要从事保理业务，其业务构成类金融业务。

### 1、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共享云仓项目	9,434.04	7,748.63
2	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8,400.95	6,205.00
3	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17,098.50	14,046.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933.49	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理业务收入（万元）	718.00	843.06	116.72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6,951.39	59,130.54	95,397.17
占比	1.94%	1.43%	0.12%
保理业务净利润（万元）	102.79	404.07	11.17
公司净利润（万元）	781.03	-49,969.87	-56,096.81
占比	13.16%	-0.81%	-0.02%

注：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华飞保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自 2018 年开始运营，2017 年财务报表无数据。

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华飞保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自 2018 年开始运营，2017 年财务报表无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保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1.43% 和 1.94%，保理业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81% 和 13.16%，占比均低于 30%。

3、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情形。

4、发行人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有关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

（五）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共享云仓项目	9,434.04	7,748.63
2	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8,400.95	6,205.00
3	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17,098.50	14,046.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46,933.49</b>	<b>40,000.00</b>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A）	6,51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B）	37,936.11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A/B）	17.18%

募集资金总额 (C)	40,000.00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A/C)	16.3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7.18%，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30%，占比均较小。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144.53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总额较少，仅能满足现有业务经营的需求，无法满足建设募投项目的需求。此外，公司作为一家市值规模较小的创业板民营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时间相对较短，银行融资条件相对有限，客观上限制了公司采取债权方式扩大资本规模的方式，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36%，若采用债权融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股权融资能很好的满足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长期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降低偿债风险，缓解项目效益释放前的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夯实资本，提高抗风险能力，是现阶段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审核问询》第 3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控制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

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经营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3.3.7	612 万元	张京豫持股 85%； 张阳持股 10%； 陈传平持股 5%	工业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机床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工业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机床的生产。	生产销售高精智能机床
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15	800 万元	张京豫持股 1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无实际经营
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15	800 万元	张京豫持股 90%； 张倩持股 1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移动物联运营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服务以及供应链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德

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0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共享云仓项目、车货匹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6）本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切实有效履行。经查阅承诺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明显不可实现、承诺无法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30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杨阳、安赐捌号、张倩。经核查，杨阳和安赐捌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父女关系，张倩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承诺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共享云仓项目、车货匹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同业竞争。

## **四、《审核问询》第 4 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148.94 万元，较上年降低 30.14%。2019 年 4 月，发行人对宏图创展测绘及数据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此外，宏图创展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均超过 6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宏图创展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说明宏图创展 2019 年度业绩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影响业绩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就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就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宏图创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图创展提供的地理信息测绘服务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外景测量、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管理应用等环节，其中外景测量等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属于劳动密集型环节。近年来，宏图创展业务快速发展，测绘项目分布广泛，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宏图创展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灵活用工降低人员成本方面考虑，选择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方式，用于外景测量等非核心工作，核心工作由宏图创展自主完成，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2、宏图创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合法合规性及处罚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宏图创展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若逾期不改正，存在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图创展现有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由辽宁卓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辽宁惠远致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辽宁卓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辽 A20180328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宁惠远致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辽 A20180339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无违规情况说明》，宏图创展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暂未发现宏图创展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宏图创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解决措施

2020 年 10 月 9 日，宏图创展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并保证在两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若两年内未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低至 10% 以下，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根据宏图创展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的说明，针对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参考同行业处理方式，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1）停止新增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经相关方同意后逐步将其转为本公司正式员工；（3）对于适宜转为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非核心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后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4）对于能够通过自动化设备完成的相关工作，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5）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或派遣用工主动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宏图创展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针对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的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若严格按照相应承诺执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4、补充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八、劳务派遣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华鹏飞控股子公司宏图创展主要为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电力、林业、能源等行业提供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包括外景测量、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管理应用等环节，其中外景测量等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属于劳动密集型环节。近几年，宏图创展业务快速发展，测绘项目分布广泛，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宏图创展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灵活用工降低人员成本方面考虑，选择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方式，用于外景测量等非核心工作，核心工作由宏图创展自主完成。报告期各期末宏图创展劳务派遣用工与用工总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末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劳务派遣人数（人）	697	1,090	1,178	916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人）	1,071	1,503	1,620	1,625
劳务派遣占比	65.08%	72.52%	72.72%	56.37%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宏图创展劳务派遣用工数占比远高于规定的上限，存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宏图创展未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过处罚，且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了《无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宏图创展自成立以来无违规情况。针对劳务派遣风险，宏图创展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已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并保证在两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10%以下；若两年内未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低至10%以下，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尽管宏图创展及其法定代表人韩国超已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况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决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用工不合规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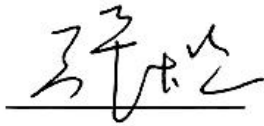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燃



陈 阳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1月6日